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发生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事项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特此做相应风险提示如下：

一、目前发行在外的“17 实达债”债券票面余额为 5.31 亿元人民币，按照约定，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按照发行在外的“17 实达债”债券票面总额 20%、20%、5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由于本次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70.00%股权、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1.00%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客观存在“17 实达债”违约风险，因此存在“17 实达债”债券其他持有人也提起诉讼并对公司财产进行司法冻结的风险。

二、因受金融机构收贷影响，目前公司存在流动性资金紧张的情形。因公司目前尚未披露 2018 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三季度报告，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3.33 亿元人民币，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约为-7.21 亿元人民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为 1.49 亿元人民币，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7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虽然目前公司就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已和部分国有机构进行接触，但由于上述事宜目前仍处于初步洽谈阶段，未达成任何意向或协议，客观上存在谈判破裂、无法达成一致等情形，最终是否能顺利引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

司在此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